

神环环发〔2023〕117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府经济开发区赵家梁煤矿三一煤井开
拓延深项目（产能核增至 1.2Mt 每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府经济开发区赵家梁煤矿三一煤井开拓延深项目（产能核增至 1.2Mt 每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46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2004年10月21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以陕环函〔2004〕273号文件批复该煤矿45万吨/年项目环评。2009年3月17日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榆

政环发〔2009〕41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2月6日以陕煤局发〔2013〕29号文件将三一煤井生产能力核定为60万吨/年，2019年2月23日原神木市环境保护局以神环发〔2019〕93号文件批复该煤矿60万吨/年项目环评，2020年9月29日陕西省发改委以陕发改能煤炭〔2020〕1379号文件将三一煤井生产能力由60万吨/年核定为120万吨/年。赵家梁煤矿井田面积27.5268km²，开采3-1、4-2上、5-2上煤层，采用一矿两井开拓方式，三一煤井剩余可采储量为13.06Mt，服务年限7.7年。矿井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2020年9月三一煤井开采规模已达到120万吨/年，本次产能提升项目不新建工程、不新增设备，原煤洗选依托赵家梁洁净煤洗煤厂，供热依托恒源焦化厂供热站。项目总投资为19018万元，环保投资为8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36%。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该项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煤矿，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诺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关于报送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等3处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陕发改能煤炭函〔2022〕322号））。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

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原煤经输煤栈桥送至洗煤车间洗选加工,栈桥采用全封闭式并设喷雾洒水装置,运煤车辆加盖篷布,出入口设洗车装置,运煤道路全部硬化、两侧绿化,在厂界四角或东西南北建设不少于4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240\text{m}^3/\text{d}$,采用“A²O+沉淀+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矿井水处理站规模为 $100\text{m}^3/\text{h}$,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井下消防、洒水,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加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掘进矸石用于井下填充不出井。洗选矸石前期部分用于发电,剩余运至煤矸

石填沟复垦场进行填沟复垦，后期全部用于规划建设的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积极拓展洗选矸石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综合利用率。井下水处理站煤泥掺入末煤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按照“边开采、边整治、边复垦”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对于受采煤沉陷影响的基本农田，采取人工恢复的方式，整治复垦率为 100%，保证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不降低。

（六）严格按开采设计要求留设保护煤柱，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和生态监测系统。开展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系统跟踪监测。

（七）加强采煤过程中地下水资源保护，密切监测井下涌水量的变化，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居民生活水源受到影响，煤矿应立即启动应急供水预案，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